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9月25日,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西藏旅游")归还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风文化")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,本金及利息合计7,180.23万元,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完毕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2017年1月,公司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风集团")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.6亿元,双方约定,上述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(详见公司公告: 2017-034号)。

2017年12月,国风集团在原有2.6亿元财务资助的基础上,向公司新增2,500万元财务资助。双方约定,上述财务资助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公司无须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就此事项,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(详见公司公告:2017-062号)。

2018年10月,国风集团与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风文化")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债权转让后,国风文化成为公司2.85亿元债务及利息的债权人,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条件不变,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公司无须就债权转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(详请参考公司公告:2018-079号)。

2018年12月,公司到期归还国风文化财务资助中的1.2亿元。2019年1月,国风文化以1.65亿元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

贷款基准利率,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就此事项,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(详请参考公司公告:2019-001号)。

2019年6月,公司向国风文化归还借款中的1亿元,其余6,500万元借款作为国风文化继续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,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,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就此事项,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(详请参考公司公告:2019-035号)。

2019年8月,公司向股东国风文化支付部分财务资助利息500万元。

2019年9月25日,公司向股东国风文化归还财务资助本金6,500万元,同时支付2017年1月至今全部剩余借款利息680.23万元,合计7,180.23万元,具体如下:

单位:万元

时间	本金余额	本金变动	利息余额	利息变动
2017年1月2017年12月	26, 000. 00			611.00
2017年12月		2, 500. 00	611.00	
2018年1月2018年12月	28, 500. 00			428. 99
2018年12月		-12, 000. 00	1, 039. 99	
2019年1月2019年6月	16, 500. 00			116. 67
2019年6月		-10, 000. 00	1, 156. 66	
2019年7月2019年8月	6, 500. 00			16. 79
2019年8月				-500.00
			673. 45	
2019年9月	6, 500. 00			6. 78
			680. 23	
2019年9月25日		-6, 500. 00		-680. 23
余额	0.00		0.00	

注: 借款年利率未超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二、提供财务资助方简介

公司名称	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胡晓菲		
注册资本	10,000.00万人民币		
注册地址	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 室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40195MA6T1KBQ7P		
成立时间	2016年11月10日		
经营范围	文化艺术品展销;文化艺术服务;文化项目推介服务;组织		
	策划文化活动;发掘整理传统文化遗产;文化产业投资与经		
	营; 市场调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		
	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		

国风文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11.46%的股东,也是公司(间接)控股股东新 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故国风文化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归还股东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归还股东财务资助之后,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完毕,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